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相 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歐亞平	彼所控制公司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849,038,775 (附註)	2,288,000	851,326,775	37.20%

附註：該批股份數目指百仕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股份權益（歐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持有百仕達已發行股本約64.46%，因而被視作持有百仕達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b) 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4年	於2004年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冷雪松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44	—	5,000,000	0.22%
陸運剛	09.06.2004	09.06.2005－08.06.2014	0.44	—	2,288,000	0.10%
陸志芳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44	—	2,288,000	0.10%
歐亞平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44	—	2,288,000	0.10%
孫強	24.05.2000	24.05.2000－23.05.2010	0.55	8,750,000	26,250,000	1.15%
鄧銳民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44	—	22,880,000	1.00%
項亞波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44	—	22,880,000	1.00%
辛羅林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44	—	2,288,000	0.10%
徐興海	09.06.2004	09.06.2005－08.06.2014	0.44	—	666,666	0.03%
	09.06.2004	09.06.2006－08.06.2014	0.44	—	666,666	0.03%
	09.06.2004	09.12.2006－08.06.2014	0.44	—	666,668	0.03%

附註：

1. 期內上述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2.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3. 該等購股權為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c)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及彼所 控制公司權益	1,500,697,920 (附註1)	64.74%
	百江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彼所控制公司權益	608,471,587 (附註2) (38,461,538)	64.58% (4.08%)
鄧銳民	百江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0.68%

附註：

1. 該批股份數目指：(i)歐亞平先生及其家族持有之6,475,920股股份之權益；及(ii)由Asia Pacific持有之1,494,222,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2. 該批股份數目指：(i)歐亞平先生持有之3,600,000份購股權；及(ii)Asia Pacific實益擁有之604,871,587股股份。
3. 該批股份數目指：(i)鄧銳民先生持有之960,000份購股權；及(ii)鄧銳民先生實益擁有之5,44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曾於期內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倘適用），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情況：

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期內 就公開發 售而調整	於2004年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冷雪松	2001計劃	—	5,000,000	—	—	—	5,000,000
陸運剛	2001計劃	—	2,288,000	—	—	—	2,288,000
陸志芳	2001計劃	—	2,288,000	—	—	—	2,288,000
歐亞平	2001計劃	—	2,288,000	—	—	—	2,288,000
孫強	1993計劃	8,750,000	—	—	—	17,500,000	26,250,000
鄧銳民	2001計劃	—	22,880,000	—	—	—	22,880,000
項亞波	2001計劃	—	22,880,000	—	—	—	22,880,000
辛羅林	2001計劃	—	2,288,000	—	—	—	2,288,000
徐興海	2001計劃	—	2,000,000	—	—	—	2,000,000
董事合共		8,750,000	61,912,000	—	—	17,500,000	88,162,000
僱員							
	1993計劃	294,000	—	—	—	588,000	882,000
	2001計劃	—	30,150,000	—	—	—	30,150,000
僱員合共		294,000	30,150,000	—	—	588,000	31,032,000
所有類別		9,044,000	92,062,000	—	—	18,088,000	119,194,000

已授出指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1993計劃	24.05.2000	24.05.2000 – 23.05.2010	1.66	0.55
	26.06.2000	26.06.2000 – 25.06.2010	2.23	0.74
	26.03.2001	26.03.2001 – 25.03.2011	1.20	0.40
2001計劃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不適用	0.44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不適用	0.44
	09.06.2004	09.06.2006 – 08.06.2014	不適用	0.44
	09.06.2004	09.12.2006 – 08.06.2014	不適用	0.44

附註：

1. 期內，行使價就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
2.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04年6月9日(即授出根據2001計劃的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為0.445港元。
4.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註銷或廢止其購股權。

董事會相信，基於本集團業務的獨特性質和未來的擴展潛力以及可供計算其購股權價值的比較數字難以代表本集團的實況，因此任何有關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的聲明對股東均無意義。



主要股東

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之主要股東（除上文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7,150,809	12.11%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及彼所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849,038,775	37.10%
Asia Pacific	彼所控制公司權益	849,038,775	37.10%
Alt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4,548,779	17.68%
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	彼所控制公司權益	404,548,779	17.68%
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	彼所控制公司權益	404,548,779	17.68%
Warburg Pincus & Co.	彼所控制公司權益	515,524,377	22.53%

附註：

1. 該批股份數目指下列兩者之總和：(a)百仕達直接持有之571,887,966股股份；及(b)上文所披露由Smart Orient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2. Asia Pacific擁有百仕達約64.46%權益，而其亦被視作持有百仕達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3. 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 (「WPV」)持有Atlantic Cay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而其亦被視作持有Atlantic Cay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4. 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 (「WPE」)持有Atlantic Cay已發行股本中50%權益，而其亦被視作持有Atlantic Cay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5. Warburg Pincus & Co. (「WP」)為WPE與WPV兩家合夥有限公司之一般合夥人，因而被視作擁有該等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指WP管理之基金所持有之股份與Atlantic Cay持有之全部股份之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04年6月30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陸志芳先生、陸運剛先生及Davin A. Mackenzie(馬若錦)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已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與慣例及內部監控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本期間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強

香港，2004年9月17日